

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東明里第二十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東明里第20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1 | | 廖環圓 | 50年10月10日 | 女 | 臺灣省雲林縣 | 無 | 國小。 | 中國時報電訪員。 雲林縣農會推廣員。 現任東明里長青會第九組組長。 | 1、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建立關懷據點關照老幼及弱勢團體。 2、永保三通水溝要通暢馬路要通平路燈要通亮。 3、定期實施里內大掃除及消毒作業以維護里民健康。 4、爭取縣府經費補助於各路口裝設監視器。 5、爭取老人殘障中低收入戶津貼。 |
| 2 | | 楊四乾 | 38年3月24日 | 男 | 臺灣省雲林縣 | 無 | 省立嘉義工業職業學校初級部畢業。 斗南國民學校畢業。 | 後備軍人東明里輔導組長。 後備青溪委員。 斗南郵局業務士。 斗南郵局郵務稽查。 | 1、爭取里內獨居老人冬令慰問金。 2、每年三大節辦理里民聯歡慶祝活動。 3、里內環境衛生改善，美化綠化。 4、爭取各部落設置休憩場所。 5、里內排水溝爭取定期清理以利排水順暢。 6、新庄部落通往成功部落道路拓寬後，路邊未鋪設柏油部份爭取鋪設柏油路面，以免雜草叢生。 7、烏瓦崙往新庄1號道路路邊砌石損壞爭取混凝土灌漿，以利行車安全。 8、規劃里活動中心，設置舒適空間，讓里民有聯誼活動空間。 |
| 3 | | 楊儒維 | 40年3月22日 | 男 | 臺灣省雲林縣 | 無 | | |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- 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 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| 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|
| 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
| 圈選欄 | 號次欄 | 相片欄 | 候選人姓名欄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- (一) 選舉票顏色：
 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3.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 4.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 5.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二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檢舉專線 03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4

檢舉賄選 最高獎金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反賄選 斷黑金

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----- 最高獎金一千萬元
 檢舉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候選人賄選者 ----- 最高獎金五百萬元
 檢舉縣(市)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----- 最高獎金二百萬元
 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 ----- 最高獎金五十萬元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-6329183
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